

微型電動二輪車

111年11月30日起，掛牌才能上路！



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須注意7大重點



免駕照，年滿14歲才能騎乘

違反者最重處新台幣1,200元罰鍰，當場禁止駕駛，車輛移置保管



騎乘需要戴合格安全帽

違反者將處新台幣300元罰鍰



不得擅自改裝電子控制裝置

違反者最重處新台幣5,400元罰鍰

不得擅自增、減、變更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，
容易造成微型電動二輪車引火燃燒。



不得載人及超速 25km/hr 以上

載人違反者將處300元以上罰鍰 | 超速違反者最重處1,800元罰鍰



應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指示行駛

及夜間行車要開啟燈光

違反者最重處新台幣1,200元罰鍰



不可酒駕、毒駕

違反者最重處新台幣2,400元罰鍰，當場禁止駕駛，車輛移置保管



續保強制汽車責任險

違反者最重處1,500元罰鍰

保險期間屆滿前記得要續保喔！



歡迎使用手機平板掃描QR code查詢！



公路總局廣告